

精神健康護理院所中 個人的權利

遵循Lanterman-Petris-Short Act法案批准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Mental Health

如何與您的病人權利倡導者聯絡

如果您有任何疑問或者想要對您的權利的可能侵犯提出投訴，請與本手冊封底所列的倡導辦公室聯絡。

病人權利法由一套複雜且不斷進發的法規，條例和法院判決系統組成。本手冊應當僅僅作為指南，因為它可能沒有準確反映個人在任何時候的全部權利。

您接受治療的院所的負責人有責任確實保障您在本手冊中的全部權利。護理院所應當在下列時間使用您能夠理解的語言和方式告知您的權利：

- 在入住護理院所時
- 在您的合法身份發生改變時
- 在您被轉到另一個單位或院所時
- 至少每年一次

如果您認為您的權利可能被否認或侵犯，請與病人權利倡導者聯絡，即使您的情形在本手冊中沒有具體列明。

目錄

	頁次
如何與您的病人權利倡導人聯絡.....	2
導論.....	5
與病人權利倡導者聯絡.....	6
如果您有投訴怎麼辦.....	7
您被非自願扣留時的權利.....	8
保密.....	12
醫學治療.....	12
拒絕接受治療的權利.....	13
藥物治療與知情同意過程.....	15
藥物治療能力聽證會.....	17
不能否認的權利.....	18
人道護理的權利.....	18
免遭虐待或疏忽的權利.....	19
社交活動和娛樂的權利.....	19
受教育的權利.....	20
宗教信仰自由的權利.....	20
免遭歧視的權利.....	21
可以使用合理理由否認的權利.....	22
衣服.....	22
金錢.....	22
訪客.....	22
儲存空間.....	23

	頁次
個人物品.....	23
電話.....	23
郵件.....	24
書信材料.....	24
合理理由	25
定義.....	26

導論

如果您正在從下列院所自願或非自願地接受精神健康服務，那麼您享有本手冊所描述的權利。您的權利可能根據您的合法身份及您所住入院所的類型而不同。*您的權利**不得被**您的父母，監護人或監護官放棄。*

州立醫院
急性精神病治療醫院
急性護理綜合醫院精神病治療部
熟練看護所/IMD
持照集體看護所
成人居住中心
社會康復院
持照家庭看護所
成人日間看護所
精神健康醫院
精神健康康復中心
社區治療醫院
23小時治療所

任何人不得以作為住院或接受治療的條件來要求或威脅您放棄任何權利。然而，您可以選擇不行使某項具體權利。

與病人權利倡導者聯絡

您有權見病人權利倡導人並且獲得其服務。倡導人對您的精神健康治療沒有醫療或管理義務。本手冊的封底印有倡導人的姓名和電話號碼。

您有權隨時與病人權利倡導人聯絡。您所住入的院所將為您提供協助，使您真正能夠行使這項權利。您有權私下與您的病人權利倡導者或律師通訊，並且接受他們的來訪。

如果您有投訴怎麼辦

您有權對居住條件，肢體或口頭虐待，威脅或殘酷行為，或者對您在院所接受的治療提出投訴，並且不會因為提出投訴而遭到懲罰。

病人權利倡導者負責調查和爭取解決關於您權利的投訴。如果倡導者無法幫助您排憂解難，那麼經過您的許可，您的投訴可以轉給能夠協助您的機構。

如果您對倡導者對您權利投訴的解決不滿意，您的投訴可以轉到該院所的主任或者根據您的要求轉給當地精神健康部主任。

您被非自願扣留時的權利

下列文句提供被非自願扣留的資訊。

72 小時扣留或者 “5150” (72-Hour Hold or “5150”)

一個人由於精神疾病而具有傷害自己或他人的危險時，或者具有嚴重殘障時，治安官，護理工作人員或縣政府指定的專業人員可以根據合理理由扣留該人，並且把他或她置入院所，進行72小時治療和病情評定。

該院所應當要求書面申請書，陳述相信具有合理理由的情形，即由於精神疾病，該個人具有傷害自己或他人的危險，或者具有嚴重殘障。如果該合理理由的陳述者不是警察，護理工作人員或者專業人員，那麼該陳述者對故意做成虛假的陳述負有民事責任。

如果您因為精神疾病被認為會危害自己或他人，或者具有嚴重殘障，您在不情願的情況下被放入精神健康院所，那麼您可能被扣留72小時來進行治療和醫療評定，除非負責人員能夠確定您還需要進行為期14天的精神健康治療（「福利與機構法典」第5150條和第5250條，*Welfare and Institutions Code Sections 5150 and 5250*）。

14天加護治療或 “5250” (14-Day Certification for Intensive Treatment or “5250”)

如果某人根據「福利與機構法典」第5150條的規定被扣留72小時並且進行了醫療評定，那麼他或她可能被書面證明在下列情況下進行為期不超過14天的精神疾病或慢性酒精中毒損傷的加護治療：

- 提供醫療評定服務院所的專業人員分析了病人的情況，並且確定該病人具有傷害自己或他人的危險，或者具有嚴重殘障。
- 病人被告知治療的必要性，但是不願意或不能夠自願接受治療。

如果您被扣留超過72小時，您有權留在醫院自願接受治療。如果您不願住院，那麼您會被自動安排書面證明審核聽證會，該聽證會在您住的醫院扣留72小時後的四天內舉行。您可以由病人權利倡導者或者您選擇的其他人員代表您出席該聽證會。您也可以要求叫家人或者您選擇的其他人員在聽證會上解釋您的情況（「福利和與機構法典」第5250條， *Welfare and Institutions Code Section 5250*）。如果您想要倡導者或醫院工作人員幫助您打電話給他人，請在聽證會之前提出這項要求。



有用的提示

如果您要求人身保護令，那麼您放棄舉行書面證明聽證會的權利。與倡導者進一步討論人身保護令申請程序的細節。

加護治療重新證明或 “5260” (*Recertification for Intensive Treatment or “5260”*)

如果在14天的證明期間您試圖或威脅要自殺，如果您具有自殺的即刻威脅，那麼醫生可以再扣留您14天，這叫做重新證明。您有權利要求人身保護令。請注意，這項扣留沒有聽證會（「福利與機構法典」第5260條，*Welfare and Institutions Code Section 5260*）。

額外 30天扣留或 “5270.1” (*Additional 30-Day Hold or “5270.1”*)

在一些縣，您完成為期14天的治療後，如果醫生決定您仍然具有嚴重殘障，並且您不願意主動接受治療，那麼您可能被再扣留30天。另一個證明聽證會將自動舉行。您有權要求病人權利倡導者在聽證會上協助您。您還有權在該期間隨時要求人身保護令，叫

病人權利倡導者或律師在聽證會上協助您
(「福利與機構法典」第5270.1條, *Welfare and Institutions Code Section 5270.1*)。

證明期之後的危險或 “5300 等條” (*Post Certification for Dangerousness or “5300 et. al.”*)

如果在14天證明結束時有足夠的理由相信您因為精神疾病而對他人具有危險性，醫院負責人可以向法院提出請願，要求讓您繼續住在醫院接受進一步的治療。該項治療不得超過180 天。您有權利請律師代表您出庭，並且要求評審團審理（「福利與機構法典」第5300等條, *Welfare and Institutions Code Section 5300 et. al.*）。

臨時監護 (*Temporary Conservatorship*)

如果您所住醫院的負責人認為您仍然具有嚴重殘障，監護官的服務會使您受益，那麼您會接受最多為期30天的臨時監護(T-con)。臨時監護結束時將舉行聽證會，決定您是否仍然具有嚴重殘障，是否需要為期一年的監護。您的倡導者或律師能夠在監護聽證過程中協助您（「福利與機構法典」第5352.1條, *Welfare and Institutions Code Section 5352.1*）。

保密

您的檔案保密，祇能對您和參與為您提供醫療或精神病治療服務的人員開放，但是法院命令或法律要求不在此限。然而，在您，監護人或監護官簽署開放資訊授權書表示同意時，其他特定人員可以使用您的檔案。

您還必須被告知在您住院時您有通知或者不通知其他人的權利。

醫學治療

在住院期間， 您有權得到及時的醫療護理和治療。



有用的提示

- 如果您覺得不舒服或者感到疼痛，立刻通知醫生或者治療工作人員。
- 如果您對治療有任何疑問，請與醫生或治療工作人員討論，或者要求倡導者幫助您。

拒絕接受治療的權利

自願的病人

您可以拒絕任何類型的醫療或者精神健康治療，包括藥物治療，但是情況緊急者例外（參閱本手冊“定義”部分中的 緊急治療）。

非自願的病人

您有權拒絕醫學治療或者藥物治療（緊急治療例外），除非舉行能力聽證會，並且聽證官或法官裁決您沒有同意或拒絕治療的能力。倡導者或者公設辯護者可以在聽證中協助您。

受監護者

如果您正在接受監護，法官批准監護官有權作出精神健康治療決定，那麼您就沒有同意或者拒絕治療的權利。您應當與倡導者或律師討論，進一步瞭解。此外，在一些個案中，法官可以准許接受監護的病人保留同意或拒絕醫學治療的權利。

所有病人

您有權拒絕參加任何研究項目或醫學實驗。您還有權拒絕接受電驚厥治療（ECT）或者任何形式的驚厥治療。但是，如果法院裁決您沒有作出該決定的能力，那麼可以在沒有征得您同意的情況下進行ECT。倡導者或者公設辯護者可以在聽證中協助您（「福利與機構法典」第5326.7條， *Welfare and Institutions Code Section 5326.7*）。

藥物治療與知情同意過程

自願病人

如果您是自願的成人病人，您有權同意或者拒絕服用任何安定藥物（緊急治療例外）。在醫院完成知情同意過程後，您纔可以接受安定藥物治療。

非自願病人

如果您是在違背意願的情況下扣留的，您有權拒絕安定藥物治療，除非情況緊急或者聽證官或法官裁決您不能作出這項決定。



有用的提示

如果藥物治療妨礙您進行日常活動的能力，或者有其他不適副作用，請通知您的醫生。

知情同意過程

在您同意服用任何安定藥物之前，醫生必須首先向您解釋下列各項：

1. 您服用該藥物的原因及您可以得到的好處
2. 您有隨時撤銷同意的權利
3. 藥物的類型，劑量和必須服用的頻率
4. 服用該藥物的一般副作用，您最可能經歷的作用，醫生認為您需要服用該藥物多長時間
5. 可以提供的替代性治療方法（如果有的話）
6. 服用該藥物的潛在長期副作用



有用的提示

如果您在沒有得到充足解釋的情況下被要求同意藥物治療，那麼與倡導者討論。

藥物治療能力聽證會

可能舉行能力聽證會，也叫「黎司」聽證會，藉以決定您是否可以拒絕藥物治療。能力聽證會可以在您接受治療的醫院由聽證官主持，或者在法院由法官主持。聽證官將決定您是否有能力同意或者拒絕藥物治療形式。

您有權叫倡導者或律師代表您出席能力聽證會。您的代表將幫助您做好聽證準備工作，回答問題，或者討論您對於聽證過程的關注。

如果您不同意能力聽證裁決，您可以向高級法院或者上訴法院對該裁決提出上訴。您的病人權利倡導者或律師能夠協助您提出上訴。



有用的提示

如果您對同意或拒絕藥物治療的權利或者對能力聽證過程有任何疑問，與您的病人權利倡導者或公設辯護人討論。

不能否認的權利

精神疾病患者與所有其他人一樣，享有聯邦和州憲法和法律賦予每個人的合法權利和義務，但是聯邦或州法規條例特別限制者例外（「福利與機構法典」第5325.1條，*Welfare and Institutions Code Section 5325.1*）。

人道護理的權利

您有得到尊重，隱私和人道護理的權利。您也有獲得提升您獨立活動潛力的治療服務的權利。治療必須以給您最小限制的方式提供。



有用的提示

- 如果您覺得治療太有限制性，與醫生討論，瞭解如何改變治療。
- 您也可以與病人權利倡導者討論，或者提出投訴。

免遭虐待或疏忽的權利

您有權免於虐待，疏忽或傷害，包括不必要或過分的身體限制，隔絕或藥物治療。藥物治療不得作為懲罰，為了工作人員的方便，作為治療的替代品，或者其數量妨礙治療計劃。您也有權免於危險程序。



有用的提示

如果您認為自己在院所受到虐待或被疏忽，或者感到您的治療超過了必要的限制，與您的倡導者討論，或者告訴工作人員。

社交活動和娛樂的權利

您有權在社區或於住院期間在醫院參加社交活動和各項活動。

您有權進行身體鍛煉和娛樂活動。

受教育的權利

您有權參加政府支持教育中的適當項目。

宗教信仰自由的權利

您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權利。



有用的提示

任何人不得剝奪您宗教信仰的權利。您不得以任何方式被迫使參加宗教活動，您不必接受神職人員的來訪，但您願意者例外。住院後，您應當盡快告訴工作人員您是否有任何特殊的宗教需要。

免遭歧視的權利

您有權接受精神健康服務，免於基於種族，膚色，宗教，性別，原來國籍，血統，年齡，婚姻狀況，身體或精神殘障，疾病或性取向方面的歧視。



有用的提示

如果您有歧視方面的擔憂，與工作人員或倡導者討論。

可以使用合理理由否認的權利

除非醫院的工作人員和醫生有合理理由為之，否則您的下列權利不得被否認：

衣服

您有權穿自己的衣服（在一些州立醫院中為法律禁止者例外）。

金錢

您有權保留並且被准許使用合理金額的自己的錢或個人基金來購買食物和零星物品。

訪客

您有權每天接待訪客。



有用的提示

關於來訪時間及政策的詳情，請向您入住的醫院查詢。

儲存空間

您有權使用儲存空間來存放個人物品。

個人物品

您有權保存和使用自己的物品，包括化妝品。

電話

您有權合理使用電話來打或接聽保密電話，或者叫人幫助您打這類電話。



有用的提示

如果電話的位置不是您可以打私人電話的地方，詢問醫院工作人員您在打電話時是否可以獨處。

郵件

您有權收取郵件和沒有開啓的書信。

書信材料

您有權取得書信材料，包括郵票。

合理理由

否認任何權利的合理理由是指專業負責人員有好的理由相信允許某項具體權利會導致：

1. 傷害病人自己或他人； 或
2. 嚴重侵害他人的權利； 或
3. 嚴重損害醫院；

並且沒有防止發生這些事情的較少限制的方法。

您的權利不得作為住院條件，爭取的特權，懲罰，工作人員的方便或者治療方案的一部分而被否認。一項權利的否認只能由法規條例授權的人為之，並且，該項否認必須存錄在治療檔案中。任何否認權利必須定期且持續審核。一旦合理理由不再存在，必須恢復您的權利。



有用的提示

如果您覺得您的權利被不正當地否認，或者您想要恢復一項權利，您可以與倡導者或工作人員討論，或者提出投訴。

定義

倡導者。 州法律委任的個人，確保精神健康病人享有法律和憲法賦予的權利。

安定藥物。 通常為精神疾病和情緒疾病開的藥物。

能力。 決定病人是否：

- 知道自己的情形；
- 能夠瞭解提議治療的危險，好處和替代性治療方法；及，
- 能夠瞭解，並且明知，理智評定給予同意的資訊，或者使用理性思維過程來參與治療決策。

監護官。 法院指定照顧病人及其財產的個人，因為病人被認為因為精神疾病具有嚴重殘障或慢性酒精中毒的損害。監護官可以是公共機構代表或者是自然人。監護官可以決定病人的治療，住院和財務。

緊急治療。 為了維護生命或者防止給病人或他人帶來嚴重的身體傷害必須立即實行治療的情形，儘管病人反對，而且首先征得病人的同意不切實際。

嚴重殘障。 由於精神疾病而不能為自己供應食物、衣服或住宿的個人。如果其他人願意且能夠提供這些基本必需品，那麼該個人不得視為嚴重殘障。

聽證官。 高等法院的法官，法院指定的委員或仲裁員，或者法院指定的聽證官，在精神健康證明審核和能力聽證會中作出裁決。

即刻。 馬上要發生或者準備發生。

知情同意。 病人被告知所開任何安定藥物且已征得病人同意的過程。知情同意表陳述病人已被告知處方藥物，包括藥物類型，數量，藥物的好處或副作用，以及可以提供的其他形式的治療方法。法律要求精神健康院所把簽字的同意書放入病人的檔案中。

人身保護令請求。要求出院的法律請求，病人可以自己或者通過律師，倡導者，院所工作人員的幫助提出。

合理理由。 足以證明簽發**14**天證明書合理性的證據數量。精神健康醫院必須確定具體事實，讓人合理相信某人具有傷害自己或他人的危險性，或者具有嚴重殘障。

備注

備注

備注

縣病人權利倡導者地址及電話號碼

JFS Patient Advocacy Program

8804 Balboa Avenue

San Diego, CA 92123

(619) 282-1134

TOLL FREE 1-800-479-2233

**如果您無法與病人權利倡導者聯絡，
那麼您可以聯絡：**

California Office of Patients' Rights

(加州病人權利辦公室)

100 Howe Avenue, Suite 210N

Sacramento, California 95825

電話: (916) 575-1610